

**附錄4**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3/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2810 2903

傳真號碼：2147 3065

(經電郵發送: [hhchan@legco.gov.hk](mailto:hhchan@legco.gov.hk))

本函檔號：CEDB CR 03/43/4

來函檔號：CB4/PAC/R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會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1章  
香港海關便利商貿和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

2024年5月20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香港海關的來函收悉。  
現附上本局及香港海關對所提出問題的綜合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鎧均



代行)

2024年6月6日

副本送： 海關關長 (電郵： [commissioner@customs.gov.hk](mailto:commissioner@customs.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mailto: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mailto: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1章  
「香港海關便利商貿和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  
補充資料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回應的問題**

第1部分：引言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1.4段，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制定和協調各項經濟政策，包括不同的便利商貿措施(最新的便利商貿措施有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跨境一鎖計劃、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易)及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並監督香港海關在這些範疇的工作。請告知：

(a) 2019年至2023年，商經局局長及海關關長有否定期就上述4項便利商貿措施舉行聯席會議，加強高層領導，建設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商經局與香港海關一直有季度的高層會議，確保香港海關的政策措施有序落實以及符合業界需要。2019年至2023年間的高層會議共舉行了14次。除了高層會議外，商經局與香港海關也在工作層面緊密聯絡，以密切監督各項便利商貿措施的落實情況。

在2019年至2023年間：

- 香港海關與5個經濟體簽訂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及與6個經濟體簽訂行動計劃文本；
- 跨境一鎖計劃新增26個清關點，並在湖南省設立4個清關點，是首次開拓廣東省以外的清關點；
-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擴展至涵蓋額外6項貿易協定下涉及44個經濟體經香港轉運至內地的貨物和額外兩項貿易協定下由內地經香港轉運至台灣、韓國及澳洲的貨物；以及
- 單一窗口第二階段已於2023年推出，並開始發展第三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

香港海關會繼續提升清關效率，促進經濟貿易發展，配合商經局其他拓展經貿網絡、深化區域合作的措施(詳見下文問題(5)的回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並發展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 (b) 貿易單一窗口科與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在職能上的分工及協作；舉例而言，第 1.19 段指出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會監察單一窗口系統的技術設計和運作，第 1.20(d)段也提及貿易單一窗口科負責監督單一窗口的系統運作，兩者在職能上有否重疊？

商經局轄下的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一直與香港海關貿易單一窗口科緊密合作，共同推動單一窗口的發展。

具體而言，項目管理辦公室負責就單一窗口項目的整體發展提供政策督導，以及監督有關的落實工作，包括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和開發、業務流程設計、立法工作、預算和申請項目撥款等準備工作。項目管理辦公室將會於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即最後階段)完成後解散。

另一方面，香港海關的貿易單一窗口科則負責營運單一窗口服務，包括管理和維護資訊科技系統、協調香港海關不同組別落實與單一窗口業務流程相關的實施詳情、向業界推廣單一窗口、提供培訓及客戶支援服務等，以加深業界對單一窗口的認識，鼓勵他們早日使用單一窗口。

由此可見，兩個辦公室各司其職，職能上沒有重疊。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1.6段，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是一個免費、公開及自願性參與的認證計劃；在第1.8段註4，商經局表示，公司取得認證的成本和好處各有不同，可帶來的好處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所涉公司的環球供應鏈的闊度和深度。一般而言，擁有全球供應鏈網絡的公司應可從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獲得較多好處。請告知：

- (a) 基於認證計劃是免費的，公司取得認證有何成本；  
(b) 公司取得認證的好處(詳列)；及  
(c) 擁有全球供應鏈網絡的公司可從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中獲得的額外好處。

香港營商環境獨特，除了有大型跨國公司，亦有為數不少的中小型企业。香港海關為切合本地所需，特別將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分為兩級，如公司希望成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需要符合保安及安全管理方面的 10 項(第一級水平)或 12 項(第二級水平)認證準則(例如：在需要時加設保安閉路電視系統、改善場所照明系統、提升貨運工具及電腦系統的安全性等)。

不同公司需要投放的資源各有不同，視乎申請公司本身的供應鏈安全管理水平而定。

獲認證的公司在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下可享有：

- 在香港及其他已簽訂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的經濟體減少海關查驗和優先接受清關(包括在重大貿易事故復原後獲優先清關)；以及
- 通關便利以外的其他更多優惠(例如申請中轉易時獲優先處理；申請暫准進口證時獲優先審核；以及享有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提供10次免費買家信用評估服務)。

另外，我們亦從認可經濟營運商公司得知，獲認證後，其公司的信譽、競爭力及銷售能力有所提升，業界視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為優質標記，認為認可經濟營運商公司的供應鏈安全管理水平較高。對公司而言，這些都是無形的好處。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9 段及附錄 A，截至 2023 年 12 月，商經局的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共有 39 名人員。請告知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屬下的 4 個分組(即政策及法律事務組；資源、規劃及行政組；業務流程組和資訊科技組)各自的職能、人員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

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單一窗口))領導，轄下有 4 個分組，分別是(a)政策及法律事務組；(b)資源、規劃及行政組；(c)業務流程組；及(d)資訊科技組。

政策及法律事務組負責協助制定單一窗口政策及擬備推行單一窗口所需的立法建議。資源、規劃及行政組負責為辦公室提供行政支援，管理資源及就預算需求作規劃。業務流程組負責協助制定單一窗口的業務流程，包括分析及參考參與政府部門和業界持份者的意見，以擬備詳細的用戶要求和實施計劃。資訊科技組負責就資訊科技系統進行招標工作，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提供技術建議，確保系統的技術設計和運作可切合業界需要。截至 2023 年 12 月，上述 4 個分組的人員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表列如下：

	政策及法律事務組	資源、規劃及行政組	業務流程組	資訊科技組
人員數目、職級及薪級點	<p>1 名高級政務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p> <p>共 1 個職位</p>	<p>1 名總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p> <p>1 名高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p> <p>1 名一級私人秘書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1 點)</p> <p>3 名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p> <p>共 6 個職位</p>	<p>1 名海關高級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p> <p>1 名海關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p> <p>3 名海關助理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p> <p>6 名海關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p> <p>2 名海關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8 至 22 點)</p> <p>共 13 個職位</p>	<p>1 名總系統經理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p> <p>3 名高級系統經理 (總薪級表第 45 至 49 點)</p> <p>8 名系統經理 (總薪級表第 34 至 44 點)</p> <p>4 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p> <p>2 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總薪級表第 16 至 27 點)</p> <p>共 18 個職位</p>

#### 第4部分：貿易單一窗口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5(b)段，開發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合約已批出，商經局表示會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系統的質素，盡量減低系統推出時出現問題的風險。請告知：

- (a) 當局就確保系統質素採取的足夠措施為何；及

在第三階段系統設計及分析，以及系統開發的過程中，我們會一如以往密切監督承辦商的表現和整體實施情況，確保符合現行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規則和程序、資訊科技的標準及方法，以及資訊安全及資料私隱等方面的要求。在推出服務前，我們會進行一系列的系統測試(包括用戶驗收測試、負載測試、可靠性測試、應變能力測試等)、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核，確保系統可按計劃順利有序推出。我們亦會計劃不同應變措施，以處理任何突發情況。此外，香港海關會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教育及推廣的活動，以協助業界盡早了解系統的運作。

- (b) 根據第 4.16 段，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涉及不同參與部門轄下的大量貿易文件；涉及的參與部門為何？

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將涵蓋進出口報關單、不同運輸模式下所需提交的貨物資料(包括預報貨物資料、貨物倉單和貨物報告)，以及產地來源證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涉及的政府部門包括香港海關、工業貿易署及政府統計處。

##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5.2 段表五，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總額由 2022 年的 94,591 億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88,224 億元；根據第 5.6 段，香港海關認為這可能是更宏觀和多項因素所致，跟香港海關便利商貿措施的效益未必有直接關係。請告知當局會採取甚麼積極措施推動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發展；會否加強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如會，詳情為何？

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政府一直著力提升內地與香港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進一步加強兩地的經貿關係。在國家雙循環發展策略的推動下，內地市場的需求預期會持續增長，進一步帶動商品貿易發展。2024 年首季香港出口到內地的貨物總值較 2023 年同期上升超過 20%，由 4,985 億元增加至 5,990 億元；從內地進口本港的貨物總值亦錄得接近 10% 的增幅，由 4,493 億元增加至 4,935 億元。財政司司長於《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因應內地生產商產業鏈向海外延伸的趨勢，政府的目標是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

另外，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之下，符合 CEPA 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sup>1</sup>，可以享用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我們會繼續在 CEPA 的基礎上，為港商尋求更大發展空間，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

除了開拓內地市場，國際貿易格局不斷轉變，政府會繼續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協助本地商界發展新興市場。過去一段時間，香港輸往歐美的出口佔整體出口的比例有所下降，輸往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中東等一些發展中國家的比例則逐步上升。為加強與中東的經貿關係，政府剛與巴林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及正與沙特阿拉伯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計劃在利雅得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東盟也是我們重點建立的伙伴之一，政府亦計劃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增設經貿辦。其他市場方面，我們與秘魯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已大致完成，並正與孟加拉國進行投資協定談判。此外，在 2024-25 年度內投資推廣署會分別在埃及首都開羅及土耳其第三大城市伊茲密爾開設顧問辦事處，旨在將中東及北非等高潛力新興國家的資金和公司「引進來」；而香港貿易發展局會分別在孟加拉國首都達卡和柬埔寨首都金邊開設顧問辦事處，以加強在新興國家的貿易推廣。

---

<sup>1</sup> 不包括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禁止進口的和履行國際公約而禁止進口的貨物，以及內地在有關國際協議中作出特殊承諾的產品。

至於「香港隊」機構合作方面，商經局會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投資推廣署，以加強支援工作。我們會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協助港商在內地建立人脈和拓展內銷市場，包括提供相關的經貿資訊及政策和諮詢服務，推動參與內地的大型展覽會，以推廣品牌和產品，特別是利用粵港澳大灣區為最佳切入點，進一步推動兩地的貿易。

另一方面，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吸引和協助有興趣來港開設和擴展業務的企業，以及為它們提供一站式及量身訂製的支援服務，由策劃至落實業務全程給予協助。為建構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投資推廣署會加大力度宣傳香港各方面營商的優勢，包括我們擁有全面和完善的專業配套服務，以吸引內地生產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投資推廣署亦會主動留意該等企業的需要(包括融資、供應鏈管理、財務、稅務或土地使用等各方面)，並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反映，以適切提供協助和進一步便利企業來港開設管理離岸貿易總部。

## (II) 香港海關回應的問題

### 第 1 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報告第 1.4 段，商經局制定和協調各項經濟政策，包括不同的便利商貿措施(最新的便利商貿措施有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跨境一鎖計劃、中轉易及單一窗口)，並監督香港海關在這些範疇的工作。請告知：
  - (a) 2019 年至 2023 年，商經局局長及海關關長有否定期就上述 4 項便利商貿措施舉行聯席會議，加強高層領導，建設香港成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貿易單一窗口科與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在職能上的分工及協作；舉例而言，第 1.19 段指出單一窗口項目管理辦公室會監察單一窗口系統的技術設計和運作，第 1.20(d)段也提及貿易單一窗口科負責監督單一窗口的系統運作，兩者在職能上有否重疊？

此問題與商經局問題(1)相同，請參考上文商經局的回覆。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1.7 段，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的認證準則有 12 項。註 3 指出符合首 10 項準則的公司會獲認可經濟營運商第一級資格認證，符合全部 12 項準則的公司會獲認可經濟營運商第二級資格認證。請告知如只符合當中 10 或 11 項準則，但並未全部涵蓋首 10 項準則的公司，是否不獲認可？

公司必須符合首 10 項準則才能獲認可經濟營運商第一級資格認證。如未能完全符合首 10 項準則(即審計報告中註 3 列出的(a)至(j)項)，便不能取得資格認證。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1.8 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84 間公司獲認證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當中包括不同規模的公司。請告知：
  - (a) 2019 年至 2023 年，根據國際供應鏈的相關各方(如製造商、進口商、出口商、貨運代理商、貨倉營運商、承運商等)分別列出每年獲認證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及

由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獲認證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包括新認證及續期)的相關資料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進口商/ 出口商	33 (55.0%)	39 (58.2%)	41 (56.2%)	44 (57.1%)	48 (57.1%)
貨運 代理商/ 物流公司	15 (25%)	16 (23.9%)	20 (27.4%)	21 (27.3%)	24 (28.6%)
製造商	10 (16.7%)	10 (14.9%)	10 (13.7%)	10 (13.0%)	10 (11.9%)
碼頭 營運商	1 (1.7%)	1 (1.5%)	1 (1.4%)	1 (1.3%)	1 (1.2%)
貨倉 營運商	1 (1.7%)	1 (1.5%)	1 (1.4%)	1 (1.3%)	1 (1.2%)
<b>總數 (累計)</b>	<b>60</b>	<b>67</b>	<b>73</b>	<b>77</b>	<b>84</b>

- (b) 2019 年至 2023 年，根據公司規模(所涉公司的環球供應鏈的闊度和深度)分別列出每年獲認證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數目及所佔的百分比。

由 2019 年至 2023 年，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可根據公司規模分類為中小企<sup>2</sup>及非中小企，相關資料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中小企	12 (20.0%)	12 (17.9%)	13 (17.8%)	15 (19.5%)	18 (21.4%)
非中小企	48 (80.0%)	55 (82.1%)	60 (82.2%)	62 (80.5%)	66 (78.6%)
<b>總數 (累計)</b>	<b>60</b>	<b>67</b>	<b>73</b>	<b>77</b>	<b>84</b>

<sup>2</sup> 根據工業貿易署資料，中小企是指聘用少於 100 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和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的非製造業公司。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2 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有 11 家貨物處理代理商連同 204 部車輛，登記跨境一鎖計劃；註 9 補充說明，跨境一鎖計劃的登記車輛數目是按申請數目計算(即一部車輛可以同時由多於一個參與者登記)。請告知：

- (a)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登記參與跨境一鎖計劃的貨物處理代理商數目；
- (b) 跨境一鎖計劃的登記車輛數目按申請數目而非實際車輛數目計算的原因為何；
- (c) 根據參與者數量，分別列出登記跨境一鎖計劃的車輛數目；及
- (d) 如以實際車輛數目計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多少部車輛登記跨境一鎖計劃。

在 2019 年，參與跨境一鎖計劃的貨物處理代理商數目為 8 家，而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間則每年維持 11 家貨物處理代理商參與跨境一鎖計劃。

不同的貨物處理代理商可以因業務需要而登記同一輛貨車，但由於跨境一鎖計劃的登記是由貨物處理代理商提交，所以香港海關會按貨物處理代理商的申請數目計算登記車輛數目。如以實際車輛數目計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共有 159 部車輛登記跨境一鎖計劃。

經諮詢相關貨物處理代理商後，基於商業運作考慮，我們未能提供各貨物處理代理商的登記車輛數目。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2 段，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間，跨境一鎖計劃下的每年平均貨物批次為 265 997。請告知：

- (a)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貨物批次數目(分南行及北行列出)；及
- (b) 承上題，空陸、海陸轉運貨物批次的數目和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年份	貨物批次		
	北行	南行	總數
2019	32 993	492 273	525 266
2020	36 222	543 099	579 321
2021	30 813	189 407	220 220
2022	3 632	846	4 478
2023	696	2	698

一直以來，透過跨境一鎖計劃運送的貨物全是以空陸聯運轉運的。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1.16 段註 13，涉及跨境貿易及物流業的商戶需要提交 50 多類貿易文件，這些貿易文件大致可分為 3 類。請告知：

- (a) 在 3 類劃分下，每類涉及的貿易文件數目；及

香港有多項由政府部門規定，涉及從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貨物的貿易文件。這些貿易文件是基於不同公共政策理由，例如統計、徵款及課稅、反走私、公眾安全與衛生和保安等而須提交。有關貿易文件大致可分為 3 類，包括(a)貨物抵港或離港後，一般須提交的進出口報關單、聲明 2 貨物艙單及陳述書(4 項)；(b)貨物抵港或離港時或以前，一般須提交的預報貨物資料及聲明 1 貨物艙單(8 項)；及(c)受特定管制或計劃規限的貨物在抵港或離港時或以前，須按每次付運或托運貨物申領的牌照、許可證及其他文件(44 項)。

- (b) 根據第 4.4 段表三，單一窗口的三個階段共涵蓋 55 類貿易文件，是否均為涉及跨境貿易及物流業的商戶需要提交的全部貿易文件？

現時單一窗口第一及第二階段服務已全面推出，共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主要是特定受管制物品之進出口牌照或許可證。第三階段將涵蓋所有貨物報關及清關所需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預報貨物資料、貨物艙單及貨物報告，以及產地來源證與應課稅品許可證。這 55 類文件已涵蓋了絕大部份的貿易文件。

-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1.20 段，截至 2023 年 12 月，香港海關轄下負責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的貿易關係及認證組有 12 名人員，負責跨境一鎖計劃的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小組有 3 名人員，負責中轉易的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小組有 40 名人員，負責單一窗口的貿易單一窗口科有 56 名人員。請告知：

- (a) 每個組/科的人員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
- (b) 人員分配數目有差異的原因；及
- (c) 在第 1.20 段中，香港海關表示，有關該 4 項便利商貿措施的開支已納入香港海關的編制及撥款中，難以分開量化；日後會否盡可能分開量化，以衡量每項便利商貿措施有否達致衡工量值的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貿易關係及認證組 12 名人員的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如下：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助理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28 至 33 點	1
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23 至 27 點	6
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8 至 22 點	3
高級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17 至 26 點	2
<b>總數</b>		<b>12</b>

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小組(透過內部資源調配而開設) 3 名人員的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如下：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23 至 27 點	1
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第 8 至 22 點	1
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第 5 至 16 點	1
<b>總數</b>		<b>3</b>

中轉易的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小組 40 名人員的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如下：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1
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8 至 22 點	2
總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6 至 32 點	3
高級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7 至 26 點	4
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5 至 16 點	12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的海關助理	月薪 30,350 元 (自 2023 年 8 月起由 29,000 元上調至 30,350 元)	18
<b>總數</b>		<b>40</b>

貿易單一窗口科 56 名人員的數目、職級和其薪級點如下：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高級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8 至 40 點	1
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4 至 37 點	2
助理監督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8 至 33 點	3
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23 至 27 點	7
督察	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8 至 22 點	10
總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26 至 32 點	1
高級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17 至 26 點	12
關員	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第 5 至 16 點	8

職級	薪級點	人員數目
高級系統經理	總薪級表 第 45 至 49 點	1
系統經理	總薪級表 第 34 至 44 點	1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總薪級表 第 28 至 33 點	4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總薪級表 第 16 至 27 點	2
一級行政主任	總薪級表 第 28 至 33 點	1
助理文書主任	總薪級表 第 3 至 15 點	2
汽車司機	總薪級表 第 5 至 8 點	1
<b>總數</b>		<b>56</b>

香港海關會根據每項便利商貿措施的性質、規模、範疇及發展進度調派合適數量人員參與，以確保各項措施能有效地運作。

為了更有效運用部門資源，保留內部調配資源的彈性，現時各便利商貿措施所需的開支，包括人力資源、辦公室及相關配置、交通物流、日常物資等均被納入部門的整體開支，因此未能單就每項措施的開支分開量化。

## 第 2 部分：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2.5段，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已與14個經濟體簽訂了互認安排；註15補充說明，該等經濟體為中國內地、印度、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日本、澳洲、新西蘭、以色列、加拿大、墨西哥、印尼和中國澳門。第2.5(b)段提到，香港海關計劃來年致力與多個經濟體簽訂互認安排，當中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鑒於現時與香港簽訂互認安排的14個經濟體以亞太地區佔據大部分，請當局告知會如何積極擴展互認安排網絡至「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

香港海關一直致力擴展互認安排網絡，例如透過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的海關組織、外國駐港領事館進行會議或參與各類國際/地區合作會議，向有關經濟體推廣並邀請進行互認安排磋商。此外，香港海關亦會透過與國家海關總署的合作和交流，從而接觸更多有興趣與香港簽訂互認安排的國家或地區。

9) 根據審計報告第2.7段，世界海關組織的指引強烈建議採用自動化數據交換系統作為數據交換渠道；在註17，香港海關表示，雖然此事項在世界海關組織不同會議上已多次討論，但截至2024年2月，世界海關組織在自動化數據交換方面仍未有共用的資訊科技平台。請告知：

(a) 世界海關組織在自動化數據交換方面仍未有共用的資訊科技平台的難點所在；及

世界海關組織主要以自願參與及鼓勵方式推動自動化數據交換。各海關當局會基於當地的因素和考慮，例如：已簽訂互認安排的數目、雙方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數目、人手和財政資源等，以決定是否開發相關資訊科技平台及與另一海關當局進行自動化數據交換。香港海關並不掌握世界海關組織未有共用資訊科技平台的原因。

(b) 香港海關於今年7月正式接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後，會否以推動自動化數據交換共用平台為重要工作之一；如會，詳情為何？

香港海關接任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後，會積極推動區內海關組織採用自動化數據交換。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2.9(b)段，對於內地海關以外的互認安排夥伴，香港海關會透過電郵與個別海關當局交換最新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這種方式需要在其後以人手更新數據庫。根據註19，截至2023年12月31日，香港海關數據庫內有關獲認證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當中，有8 620項來自沒有實施自動化交換資料的互認安排夥伴。請告知：

(a) 有關獲認證的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每年平均有多少項來自沒有實施自動化交換資料的互認安排夥伴；

在2022年及2023年，每年平均大約有500項相關資料來自沒有實施自動化交換資料的互認安排經濟體。

**(b) 每年負責輸入的人員數目、職級及其薪級點；及**

在香港海關負責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有12名人員，當中兩名高級督察主要負責發展貿易關係及執行互認安排工作，並作為與所有已簽訂互認安排經濟體的聯絡員。輸入資料及更新數據庫是他們其中一項職責。其薪級點為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23至27點。

**(c) 以人手更新數據庫，預計每年花費的時間及開支為多少？**

以人手更新每項資料平均大約兩分鐘計算，每年處理約 500 項資料需時約 16.7 小時，開支約 7,200 元。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2.9(d)段，請告知：**

**(a) 截至2024年2月，除內地外，在其他現有的互認安排夥伴中，有1個互認安排夥伴備有必要的資訊科技平台。當局有否採取積極措施與該名互認安排夥伴探討實施自動化交換資料的可行性；如有，詳情為何；及**

香港海關一直與該經濟體保持緊密連繫，探討雙方採用自動化數據交換的可行性，並向對方提供了開發系統的技術文件作參考，磋商工作仍在進行中。

**(b) 某個海關當局決定是否投放金錢和更多資源開發必要的資訊科技平台，並與另一當局進行數據交換，或取決於各種因素和考慮。主要的考慮因素為何？**

根據香港海關的經驗，一個經濟體是否開發互認安排數據交換資訊科技平台，視乎當地已簽訂互認安排的數目、認可經濟營運商的數目、人手和財政資源等。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2.19(a)段，在2021年至2023年期間，香港海關處理了52宗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續期申請。審計署抽查了10宗個案，發現在7宗匯報營運情況有變的個案當中，4宗個案的認可經濟營運商沒有適時向香港海關匯報營運情況有變。請告知：**

- (a) 在52宗續期申請中，認可經濟營運商沒有適時匯報營運情況有變的個案有多少宗(請根據營運情況改變的生效日期與續期申請日期的時間差距列出)；及

在52宗續期申請中，46宗涉及營運情況變動，其中24宗在營運情況變動超過3個月後向香港海關匯報。

- (b) 當局在審批續期申請時，有否把「適時匯報營運情況變動」作為其中一項考量因素；如否，原因為何？

獲認證的公司是否適時匯報營運情況的變動，是香港海關審批其續期申請的考量因素。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2.19(c)(ii)及第2.20(e)段，2021年至2023年期間，香港海關處理了52宗續期申請。審計署抽查了10宗個案，發現在7宗向香港海關匯報營運情況有變的個案當中，有1宗的倉庫地址缺少了1個單位號碼，另有3宗申請未有適時在數據庫中更新新倉庫地址。請告知：

- (a) 導致數據庫不準確的原因為何；及

該4宗個案的資料未有準確更新，主要原因是輸入資料人員的人為錯誤。

- (b) 當局是否備有指引，規定相關人員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更新數據庫；如是，未能適時更新數據庫的原因為何；如否，會否訂立相關指引？

香港海關有相關指引要求人員需適時更新數據庫。就上述個案，香港海關已提醒相關人員及加強培訓。

-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2.20(d)段，香港海關在2022年後未有按照內部指引進行抽查，以視察認可經濟營運商日常作業和保安監控情況。請告知現時抽查工作是否已恢復；如是，自何時開始恢復；如否，有何事務需予優先處理而導致未能恢復抽查工作？

香港海關已於疫情穩定後檢討相關內部指引，並於2024年初起恢復對認可經濟營運商進行抽查工作。

### 第3部分：中轉貨物便利措施

-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a)段註 24，通過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和空運貨物清關系統清關時，貨運業界需提交電子貨物數據；通過海運簡易通關計劃清關，則需提交副提單資料。請告知陸、空、海運貨物清關需要分為 3 個系統處理的原因為何？

現時不同運輸模式的貨物通關系統在不同時期發展，收集的資料及方式不盡相同，因此需要不同系統處理。政府正致力發展單一窗口，將來業界可經一站式平台向政府提交電子貨物數據及貿易文件作進出口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單一窗口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及第二階段已全面推出，而最後階段(即第三階段)的系統會將目前陸、空、海運貨物的清關系統整合為一個系統。

- 1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4 段表一，2019 年至 2023 年經跨境一鎖計劃處理的跨境貨運車次總數逐年下降。請告知：

- (a) 貨運車次總數在 2021 年由 2 901 驟降至 2022 年的 297，跌幅近 9 成；除疫情外，有何其他因素影響；

貨運車次總數在 2021 年及 2022 年大幅下降。除疫情外，有部份參與者因業務需求調整運輸路線而減少使用跨境一鎖計劃。

- (b) 2019 年至 2021 年，北行貨運車次呈上升趨勢，不受疫情等不利因素影響，原因為何；及

根據相關的業界表示，疫情初期進口內地的貨物有所增加(例如由海外進口的電商物品，包括個人日用品、化妝品及防疫物品等)，大部份轉運貨物以跨境一鎖計劃運往內地，以致北行貨運車次呈上升趨勢。

(c) 2023年每月的貨運車次為何(請分南行及北行列出)?

月份	2023年跨境一鎖計劃下的貨運車次		
	北行	南行	總數
1月	16	0	16
2月	20	0	20
3月	13	0	13
4月	13	0	13
5月	10	0	10
6月	5	2	7
7月	11	0	11
8月	14	0	14
9月	17	0	17
10月	20	0	20
11月	29	0	29
12月	34	0	34
<b>總數</b>	<b>202</b>	<b>2</b>	<b>204</b>

17) 根據審計報告第3.4段表一，2019年南行貨運車次高於北行，並自2020年開始低於北行。請告知：

(a) 2017年及2018年經跨境一鎖計劃處理的跨境貨運車次總數為何(請分南行及北行列出)；及

年份	跨境一鎖計劃下的貨運車次		
	北行	南行	總數
2017	2 823	1 657	4 480
2018	2 224	1 919	4 143

(b) 承上題，2019年之前的南行貨運車次是否高於北行；如是，有否分析原因為何？

2019年之前在跨境一鎖計劃下的南行貨運車次均少於北行。

1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b)段，香港海關從物流協會了解所得，市中心的臨時庫存問題和達到最大載貨量所遇到的困難，有機會影響參與跨境一鎖計劃的業務需要。請告知：

(a) 當局有否協助業界解決上述困難，加強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香港海關一直以來積極研究優化跨境一鎖計劃和開拓新清關點，希望可配合業界不同的路線需要，提升業界的使用率。

(b) 除上述問題外，影響業界參與跨境一鎖計劃的其他困難為何；及

香港海關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業界的業務需求，當中宏觀經濟因素亦影響業界參與跨境一鎖計劃，例如貨運業的總體貨量下跌，加上兩地航空業的競爭引致航空運輸成本下跌，令業界減少使用陸路運輸(包括跨境一鎖計劃)。

(c) 在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間，香港海關每年推廣跨境一鎖計劃的活動數目(請以推廣對象分項列出)？

年份	活動數目	活動參與人士
2019	1	傳媒
2022	3	傳媒、物流商會及大專院校等
2023	32	物流商會/協會/貿易及物流公司等

1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0 段，香港海關在 2010 年 9 月就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與 3 家供應商簽訂了諒解備忘錄，但後來得悉，只有 1 家供應商在該計劃下繼續提供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請告知：

(a) 香港海關在 2010 年 9 月與 3 家供應商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有否持續監督供應商履行諒解備忘錄條款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在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香港海關持續監督供應商履行諒解備忘錄條款的情況，以確保供應商為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的業界參與者提供香港海關核准型號的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並為香港海關提供網上或用戶端資訊平台，以監察電子鎖的狀態和相關貨物的運送情況。

- (b) 跨境一鎖計劃的參與者向供應商繳付的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的服務月費為何；

現時，跨境一鎖計劃的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的服務月費為 688 元。

- (c) 當局何時得悉只有 1 家供應商繼續提供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及

香港海關一直與供應商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其中兩家供應商於 2012 年通知香港海關將停止參與跨境一鎖計劃。

- (d) 根據審計報告第 3.9 段，自 2016 年 3 月推出跨境一鎖計劃以來，市場上只有 1 家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供應商；截至現時為止，此項陳述是否仍然適用；如否，有否積極物色其他供應商？

現時市場上只有 1 家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供應商，香港海關正積極物色其他供應商。

- 2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1 段，香港海關自 2010 年 9 月與現有供應商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沒有再簽訂協議。請告知：

- (a) 當局認為諒解備忘錄在 2015 年 9 月屆滿時，無須就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延長諒解備忘錄，亦無須就跨境一鎖計劃簽訂新諒解備忘錄的原因為何；

於 2016 年 3 月，香港海關推出跨境一鎖計劃時採用由另一機構為香港海關研發的獨立監控平台，以監察轉運貨物的運送情況，而毋須依賴供應商所提供的監控平台；加上香港海關參考 2010 年至 2015 年執行諒解備忘錄的經驗，認為諒解備忘錄在 2015 年 9 月屆滿時，無須延長或簽訂新的諒解備忘錄。

- (b) 現時當局與現有供應商在跨境一鎖計劃下的合作模式為何；是否沿用 2010 年 9 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條款；及
- (c) 承上題，如沿用以往的諒解備忘錄條款，根據第 3.10 段註 26(c)(ii)，條款訂明供應商會為香港海關提供網上或用戶端資訊平台，以監察電子鎖的狀態；另根據第 3.10 段註 27，電子鎖的數據會先進入供應商的系統，然後發送至香港海關的獨立監控平台；香港海關會如何確保供應商數據的完整性(data integrity)？

香港海關現時採用 1 個獨立監控平台監察轉運貨物的運送情況，而現有供應商根據與業界簽訂的收費合約條款提供電子鎖及衛星定位系統設備。現時香港海關與供應商並沒有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其他服務協議。當 2024 年 12 月新電子鎖系統安裝完成後，整體系統安全性將會提升數據的完整性。

**2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2 至 3.14 段，請告知：**

- (a) 2023 年 12 月(第 3.14(b)段)完成招標工作的新電子鎖系統和設備的中標供應商，是否自 2016 年 3 月推出跨境一鎖計劃以來沿用的供應商；

不是。

- (b) 新電子鎖系統(2023 年 12 月截標)的推行情況如何，是否有推行時間表；

開發新電子鎖系統的推行情況良好，預計於 2024 年 12 月完成系統安裝。

- (c) 由於新電子鎖系統推行計劃延遲，1,000 萬元撥款(第 3.13 段)是否足夠推展最新的電子鎖系統開發計劃；

足夠。

- (d) 2021年12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第3.12段)，是否只就香港和內地香港海關對電子鎖系統採用的標準作研究，並無涵蓋澳門；粵港澳三地海關採用的標準有何差異；及
- (e) 粵港澳三地一鎖計劃對新技術有何難點，以致原先計劃在2024年6月啟用(第3.13段)的新電子鎖系統無法兼容？

該可行性研究只涵蓋香港和內地海關對電子鎖系統採用的標準作研究，並沒有涵蓋澳門。現時澳門的電子鎖與香港採用的並不相同。

22) 根據審計報告第3.20(e)段香港海關推廣中轉易的工作。請告知：

- (a) 2019年至2023年，每年中轉易的登記用戶數目及同比變化；

年份	新增用戶數目 (與去年比較)	總用戶數目	同比變化 (與去年比較)
2019	169*	845	+25.0%
2020	87	932	+10.3%
2021	28	960	+3.0%
2022	50	1 010	+5.2%
2023	50	1 060	+5.0%

\*2018年用戶數目為676。

- (b) 2019年至2023年，每年香港海關接觸的公司/參展商數目，以及當中成為登記用戶的百分比；及

年份	接觸公司/ 參展商數目	新增用戶數目 (與去年比較)	新增用戶 (百分比)
2019	1 282	169	13.2%
2020	4 875	87	1.8%
2021	4 986	28	0.6%
2022	8 045	50	0.6%
2023	10 050	50	0.5%

- (c) 有否調查潛在中轉易用戶選擇登記與否的考慮因素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潛在用戶選擇登記與否，主要基於其業務是否覆蓋中轉易服務的經濟體，以便向進口地相關當局申請關稅優惠。

2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5 段，自 2016 年年底，貨物處理代理商可在取得批准後，在香港海關人員抵達執行海關監管前移走裝載於同一貨櫃但不受中轉易涵蓋的貨物。請告知：

(a) 自 2016 年年底至今，每年有多少宗涉及轉運貨物被加工的個案(根據貨物種類列出)；及

自 2016 年年底至今，香港海關未有發現或接獲通報涉及中轉易涵蓋的貨物被加工的個案。

(b) 除了第 3.26(b)段提及的措施外，香港海關會如何加強轉運貨物的風險管理，減低貨物被加工的機會？

香港海關會持續評估轉運貨物被加工的風險，例如進行實地檢查、審計紙本紀錄、與進口經濟體主管當局加強協作溝通等，並會設立機制定期檢討風險水平，在有需要時調整中轉易的海關監管模式，藉以防止貨物被加工。

2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8 段，中轉易採取用者自付的原則，即將各項收費大致訂於足以全數收回公共服務成本的水平；第 3.31 段指出，根據《財務通告第 6/2016 號》，各項收費一般應每年檢討一次。請告知：

(a) 中轉易自 2015 年 12 月推行以來，有否每年檢討收費一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和一般用者自付的公共收費一樣，中轉易推行以來，香港海關每年根據《財務通告第 6/2016 號》檢討收費，檢討後若收費需要調整，新收費便會在相關的財政年度內生效。

政府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豁免政府收費措施(當中包括中轉易下的相關服務費用)，以支援公司和緩解市民於疫情期間的經濟負擔。

- (b) 中轉易自 2015 年 12 月推行以來，每年分別從第 3.29 段提及的 2 類收費(即審批費用及海關監管費用)獲得的收入，以及公共服務成本為何；收入是否足以收回全部成本？

中轉易推行以來，香港海關大致能全數收回公共服務成本。每年從第 3.29 段提及的 2 類收費(即審批費用及海關監管費用)獲得的收入如下：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2016/17	1.01
2017/18	1.16
2018/19	1.27
2019/20	1.14
2020/21*	0.52
2021/22*	-
2022/23*	-
2023/24*	0.45

\*政府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間豁免中轉易的服務費用，以期在疫情期間支援商界。

- (a) 審批服務

年度	收費(元) (i)	單位成本(元) (ii)	收回成本比率 = (i)/(ii) x 100%
2016/17	155	159	97.5%
2017/18	155	158	98.1%
2018/19	155	156	99.4%
2019/20	155	155	100%
2020/21*	155	-	-
2021/22*	155	-	-
2022/23*	155	-	-
2023/24	170 <sup>#</sup>	174	97.7%

\*政府由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暫停收費審查。

<sup>#</sup>相關服務費用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調整至 170 元，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b) 海關監管服務

類別 A — 由空/陸/海運進口需要拆併(裝卸)的貨物

年度	收費(元) (i)	單位成本(元) (ii)	收回成本比率 = (i)/(ii) x 100%
2016/17	625	642	97.4%
2017/18	625	600	104.2%
2018/19	625	594	105.2%
2019/20	625	593	105.4%
2020/21*	625	-	-
2021/22*	625	-	-
2022/23*	625	-	-
2023/24	675 <sup>#</sup>	676	99.9%

\*政府由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暫停收費審查。

<sup>#</sup>相關服務費用由2023年9月1日調整至675元，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類別 B — 由空運進口需要拆併(重新包裝或其他)的貨物

年度	收費(元) (i)	單位成本(元) (ii)	收回成本比率 = (i)/(ii) x 100%
2016/17	910	919	99.0%
2017/18	910	875	104.0%
2018/19	910	866	105.1%
2019/20	910	863	105.4%
2020/21*	910	-	-
2021/22*	910	-	-
2022/23*	910	-	-
2023/24	975 <sup>#</sup>	979	99.6%

\*政府由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暫停收費審查。

<sup>#</sup>相關服務費用由2023年9月1日調整至975元，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類別 C — 由陸/海運進口需要拆併(重新包裝或其他)的貨物

年度	收費(元) (i)	單位成本(元) (ii)	收回成本比率 = (i)/(ii) x 100%
2016/17	1,470	1,508	97.5%
2017/18	1,470	1,441	102.0%
2018/19	1,470	1,426	103.1%
2019/20	1,470	1,419	103.6%
2020/21*	1,470	-	-
2021/22*	1,470	-	-
2022/23*	1,470	-	-
2023/24	1,600 <sup>#</sup>	1,604	99.8%

\*政府由2019年8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暫停收費審查。  
#相關服務費用由2023年9月1日調整至1,600元，藉以收回全部成本。

25) 根據審計報告第3.31(b)段，香港海關工作手冊說明，所有海關監管應由1名總關員/高級關員監督，香港海關也表示一直會調配1名高級關員陪同經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的人員進行海關監管(第3.32(b)段)。但根據2023年提交的成本檢討所述，每10次海關監管中，只有1次由高級關員監督。請告知：

- (a) 產生上述成本檢討中成本計算基礎與執行海關監管的實際調配情況不一致的原因為何；及
- (b) 以上不一致的情況會否對成本檢討的總成本金額產生影響；如會，第3.30(b)段提及的服務費用修訂是否需要重新檢視？

根據成本檢討，每10次海關監管中，平均有1次的海關監管會由高級關員(如未能調派，則為總關員)親身進行貨物拆拼或重新包裝工作的抽查覆檢，涉及的工作時間會以收回公共服務成本原則收費。

可是，基於員工獨自工作的保安及安全考慮和交通安排上的限制，香港海關一直調配1名高級關員陪同經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聘用的人員進行海關監管。

香港海關已根據審計報告建議更新工作手冊，確保成本計算基礎與執行海關監管的實際調配情況和工作手冊所訂的海關監管執行情序一致。

相關的服務費用將根據《財務通告第6/2016號》每年檢討收費一次。

#### 第4部分：貿易單一窗口

26) 根據審計報告第4.4(b)段及附錄C，單一窗口第二階段提供了優化功能，支援與參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接。請告知：

(a) 根據附錄C第3段，部分參與部門已有現行系統處理提交貿易文件及/或其他規管事宜；此處所提及的部分參與部門為何；及

單一窗口第二階段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了優化功能，支援與參與政府部門現行系統的連接，為用戶提供順暢無縫的服務。相關部門包括香港海關、衛生署、食物環境衛生署，以及工業貿易署。

(b) 對於沒有現行系統的參與部門，當局如何處理提交貿易文件及/或其他規管事宜？

至於沒有現行系統的參與政府部門，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植物進口證、香港海關的應課稅品進出口陳述書等，除了透過現行渠道(例如紙本形式)處理貿易文件及/或其他規管事宜外，亦可透過單一窗口服務，提供一站式的電子平台處理有關文件。

27) 根據審計報告第4.5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單一窗口合共有來自約2100間公司/機構的超過3700名登記用戶。由2018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經單一窗口處理的貿易文件超過66000份。請告知在2018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

(a) 每年的登記用戶數目和涉及的公司/機構數目；

年份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總數
登記用戶數目	4	298	557	616	422	1 817	3 714
登記公司/機構數目	0	135	368	392	278	931	2 104

- (b) 每年的外展活動數目，接觸的公司數目及當中成為登記用戶的百分比；及

數量	年份						總數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外展活動數目	0	162	338	251	273	820	1 844
接觸的公司數目(單一窗口的潛在用戶)	0	920	1 231	956	739	2 161	6 007
登記用戶數目	0	135	368	392	278	931	2 104
登記用戶百分比	不適用	15%	30%	41%	38%	43%	35%

除透過外展活動外，貿易單一窗口科亦會以電話及電郵方式，以及到現時以紙本遞交申請的政府部門櫃位接觸潛在用戶。

- (c) 每年經單一窗口處理的貿易文件數目，以及佔所有需處理的貿易文件總數的百分比(請按照貿易文件種類分項列出)。

請參閱附件一。

- 28) 根據審計報告第 4.6 段，單一窗口第一階段有 3 類貿易文件(即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和「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以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分別只錄得 7%、32%和 46%的使用率。請告知：

- (a) 根據香港海關的解釋，這 3 類文件的處理量並不頻繁(第 4.6(a)段)；但第 4.6 段表四顯示，這 3 類文件的總數分別超過 100，而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的 2 份文件的總數更分別超過 300(在 14 類貿易文件中，其總數超過了當中的 10 類文件)；為何香港海關表示這 3 類文件的「處理量並不頻繁」；及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環境保護署所提供的資料，於 2023 年大部份的貿易商就上述的 3 類貿易文件平均每個月提交少於 1 宗的申請。因此，貿易商就上述 3 類文件的處理量並不頻繁。

(b) 在第二階段推出後，上述 3 類文件的使用率有否改善？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所涉及的貿易文件範疇及種類不同，第二階段的推出並沒有影響第一階段貿易文件的使用率。香港海關會繼續向這些貿易商推廣單一窗口的服務，以鼓勵他們使用。

29) 根據審計報告第 4.7 段，單一窗口第一和第二階段有 8 個參與部門，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截至 2024 年 1 月底，其中有 10 類貿易文件，參與部門的網站沒有明確標示可經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請告知：

(a) 參與的 8 個部門為何；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3. 香港海關
4. 衛生署
5. 環境保護署
6. 食物環境衛生署
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8. 工業貿易署

(b) 根據貿易文件種類，分別列出其所屬部門及相關部門網站標示可經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的情況；及

1. 環境保護署，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resources\\_pub/resources\\_subject/cg\\_hazardous\\_chemical.html#guide\\_ieo](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resources_pub/resources_subject/cg_hazardous_chemical.html#guide_ieo)

2. 工業貿易署，戰略物品進出口許可證

[https://www.stc.tid.gov.hk/tc\\_chi/applytips/how\\_subcollec.html](https://www.stc.tid.gov.hk/tc_chi/applytips/how_subcollec.html)

3. 工業貿易署，金伯利證書

[https://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nontextiles/nt\\_rd/nt\\_rd\\_cer\\_app\\_app.html](https://www.tid.gov.hk/tc_chi/import_export/nontextiles/nt_rd/nt_rd_cer_app_app.html)

4.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檢查證書

[https://www.cfs.gov.hk/tc\\_chi/export/fic.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export/fic.html)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進口奶類、忌廉、奶類飲品及冰凍甜點准許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5.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5.html)

6. 食物環境衛生署，冷藏/冰鮮肉類或家禽進口許可證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7.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7.html)

7. 食物環境衛生署，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准許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7.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import_icfsg_07.html)

8. 食物環境衛生署，蛋類進口准許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Guide to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or Import of Eggs.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Guide to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or Import of Eggs.html)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

[https://www.cfs.gov.hk/tc\\_chi/export/hcfao.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export/hcfao.html)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肉類/家禽進口准許(適用於轉口)

[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Guide to Import of Beef Pork and Mutton from European Union Member States into Hong Kong.html](https://www.cfs.gov.hk/tc_chi/import/Guide to Import of Beef Pork and Mutton from European Union Member States into Hong Kong.html)

(c) 現時的情況有否改善？

針對審計報告的建議，香港海關隨即聯絡相關部門，要求在其網站上更明確標示經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的選項及其連結。於2024年4月，相關部門已在其網站上清晰標示單一窗口的連結。

30) 根據審計報告第4.9段，2019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單一窗口科人員與貿易商進行2064次訪問，並以人手記錄和分析他們的回應。請告知：

(a) 每年負責人手記錄和分析訪問資料的人員數目、職級及其薪級點；

香港海關貿易單一窗口科設有外展及訓練小組，負責向貿易商宣傳推廣單一窗口及提供相關訓練予貿易商。小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宣傳策略及製作宣傳品，籌辦外展活動，如公司探訪，電話或網上會議等，亦會為貿易商提供系統訓練。小組人員也會與貿易商進行訪問，相關工作只佔他們日常工作的一小部份。

貿易單一窗口科外展及訓練小組的人員數目，職級及其薪級點					
職級 (薪級點)	年份	人員數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關員 紀律人員(員 佐級)薪級表 第5至16點	3	4	3	4	6
高級關員 紀律人員(員 佐級)薪級表 第17至26點	1	1	2	2	5
督察 紀律人員(主 任級)薪級表 第8至22點	2	2	2	3	4
高級督察 紀律人員(主 任級)薪級表 第23至27點	1	1	1	1	1
總數	7	8	8	10	16

(b) 每年及每次訪問平均花費的時間及開支；及

香港海關貿易單一窗口科會因應不同貿易商的需求及規模派出不同職級的人員向貿易商進行訪問，訪問亦會因應實際情況以不同形式進行，如電話訪問，視像訪問，到訪公司等等。每次訪問及記錄訪問資料所需的平均時間約 20 分鐘，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訪問及記錄所需總時數約 688 小時<sup>3</sup>。

每次訪問的平均開支，最主要為訪問人員薪金，當中亦包括其他開支，如交通，宣傳品及參考資料製作等，故未能單就每次訪問的開支準確計算。

<sup>3</sup> 訪問次數(2 064) x 平均每次訪問及記錄所需時間(20 分鐘)/60 = 約 688 小時。

- (c) 香港海關表示，會考慮在單一窗口網站加入電子意見表格(第 4.12(c)段)；現時是否已加入；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香港海關已考慮在單一窗口網站加入電子意見表格的建議，並認為相關建議可行，現正進行系統優化工作，目標在 2024 年年底推出電子意見表格。

- 3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0 段，在貿易單一窗口科進行的 2 064 次訪問中，有 154 名受訪者(7%)就使用單一窗口的體驗提出意見，包括付款方式有限、數據字段長度不足，以及欠缺電子用戶手冊。請告知：

- (a) 根據第 4.10(a)段，香港海關已優化單一窗口，以解決數據字段長度的問題，並已在單一窗口網站加入電子用戶手冊；何時作出上述優化；

香港海關已於 2021 年 5 月在單一窗口網站內加入電子用戶手冊，並已於 2023 年 5 月完成數據字段長度的優化工作。

- (b) 根據第 4.10(b)段，除了信用卡外，單一窗口為香港海關 2 項貿易文件提供多一個電子付款方式—
- i. 該 2 項貿易文件及其參與部門為何；為何只涉及該 2 項貿易文件；
  - ii. 為何要為該 2 項貿易文件提供多一個電子付款方式，並指明該電子付款方式；及
  - iii. 根據第 4.10(b)段註 35，參與部門基於本身的運作考慮，選擇不採用此電子付款方式。參與部門有何運作上的考慮；該支付方式對其運作上有何影響導致參與部門選擇不採用；及

該兩項貿易文件是香港海關的中轉易確認書及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香港海關希望為單一窗口用戶帶來額外的電子支付方式，於 2021 年 5 月先為第一階段所涵蓋香港海關轄下需要繳費的貿易文件(即上述兩項文件)試行「網上繳費靈」服務，以期進一步便利業界，同時鼓勵其他參與部門考慮就其貿易文件採用有關電子支付服務。

香港海關分別於 2021 年 6 月及 2022 年 7 月在相關會議上鼓勵其他參與部門考慮就其貿易文件採用「網上繳費靈」服務，其後亦已聯絡相關部門進行跟進。據了解，當時相關部門表示在運作上未有需要採用有關服務。香港海關會繼續與參與部門緊密合作，鼓勵它們考慮用戶需要和成本效益，檢視是否需要在單一窗口提供更多電子支付方式。

- (c) 根據第 4.10(b)段，貿易單一窗口科於 2020 年 7 月就採用「轉數快」服務作為單一窗口的額外付款方式一事諮詢參與部門，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遂將於 2024 年第三季引入「轉數快」—
- i. 香港海關早於 2020 年已諮詢參與部門的意見，並且沒有收到反對意見，為何要 4 年後才引入「轉數快」；及
  - ii. 參與部門對於電子付款方式有否提出其他意見(即除信用卡、「轉數快」外，有否建議其他電子付款方案)；如有，詳情為何？

於 2020 年，庫務署聯絡香港海關，諮詢在單一窗口採用「轉數快」服務的可行性。香港海關隨即就有關事宜諮詢各參與部門，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香港海關其後將相關結果回覆庫務署。直至 2022 年 12 月，政府宣布「轉數快」付款功能擴展至部份政府網上繳費服務，但當時並未涵蓋單一窗口。為了落實 2023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收費服務全面落實電子支付選項，包括「轉數快」，香港海關於 2023 年 10 月統籌各參與部門在單一窗口採用「轉數快」，預計於 2024 年第三季實行。

參與部門並沒有對於單一窗口的付款方式提出意見。

**3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4 段，請告知：**

- (a) 過去數十年，已有多個經濟體實施單一窗口(第 4.14(a)段)，但香港在 2018 年才實施第一階段，滯後的原因為何；

香港早於 1997 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讓業界可經單一入口，以電子方式向政府遞交重要貿易文件(包括進出口報關單、空運及海運貨物艙單，以及產地來源證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的申請)。為了進一步便利業界，商經局正實施單一窗口，以提供新的一站式電子平台供業界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作報關及貨物清關之用。由於實施單一窗口是一項大型業務和運作流程改革項目，將會更新及完善參與的政府部門和業界之間提交文件的工作流程，因此我們需時進行詳細研究和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和落實各項業務和運作流程的細節。

為了早日推出單一窗口便利業界，單一窗口分三階段實施。現時單一窗口第一及第二階段服務已全面推出，共涵蓋 42 類貿易文件，業界反應正面。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分析及設計工作亦進行中，目標於 2026 年開始分批推出第三階段服務。我們必須強調，每個經濟體的進出口制度及規管要求不盡相同，其單一窗口提供的服務範圍亦不相同，因此難以直接比較各地推行單一窗口的時間。

- (b) 目前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的容量主要用來處理進口貨物資料(第 4.14(b)(i)段)，出口貨物資料如何處理；及

香港海關的空運貨物清關系統，現時主要處理航空公司經其貨運營運商以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預報進口及轉口空運貨物資料。就出口空運貨物而言，香港海關採取風險管理及情報主導的執法策略，要求航空公司透過空運貨物清關系統向香港海關提交被揀選離境航班的出口貨物資料作風險評估。

- (c) 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在容量方面未能應付業界就每批托運貨物的副提單詳情所提交的全部貨物資料(第 4.14(b)(ii)段)，局方曾作何改善？

香港海關已增大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系統容量，以滿足業界提交貨物資料的需求。然而，由於系統已運作多年，可加大的系統容量有限，因此長遠而言，實施單一窗口第三階段仍是最有效的方案以滿足業界的需求。

- 33)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5(b)段，開發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的合約已批出，商經局表示會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系統的質素，盡量減低系統推出時出現問題的風險。請告知：

- (a) 當局就確保系統質素採取的足夠措施為何；及  
(b) 根據第 4.16 段，單一窗口第三階段涉及不同參與部門轄下的大量貿易文件；涉及的參與部門為何？

此問題與商經局問題(4)相同，請參考上文商經局的回覆。

- 3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7 段，內地海關與新加坡海關曾商討在單一窗口之下合作。請告知討論於何時進行及結果為何？

據了解，國家海關總署與新加坡關稅局於 2021 年簽署了合作備忘錄，建立中新單一窗口互聯互通聯盟鏈，推進通關物流全程狀態信息共享，有關功能已在 2022 年年底上線。我們會繼續就單一窗口的發展與內地當局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並留意其他經濟體發展單一窗口的情況。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全面實施後，將會具備相關的技術能力，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或商業系統連接。

- 35) 根據審計報告第 5.2 段表五，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總額由 2022 年的 94,591 億元下降至 2023 年的 88,224 億元；根據第 5.6 段，香港海關認為這可能是更宏觀和多項因素所致，跟香港海關便利商貿措施的效益未必有直接關係。請告知當局會採取甚麼積極措施推動香港的對外商品貿易發展；會否加強統籌其他“香港隊”的機構，將香港建構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如會，詳情為何？

此問題與商經局問題(5)相同，請參考上文商經局的回覆。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18 年至 2019 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護理署	2 164	649	30%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1	16.7%
搬運沙粒許可證		110	0	0%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香港海關	154	6	3.9%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轉運內地確認書		0	0	不適用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許可證		5	4	80%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18	0	0%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轉運通知書		0	0	不適用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84	0	0%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178	77	43.3%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786	8	1.0%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		1 111	0	0%
<b>總數</b>		<b>4 616</b>	<b>745</b>	<b>16.1%</b>

備註：

1.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2.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及中轉易確認書於 2020 年 6 月推出，故 2018-2019 年第一階段只涵蓋 12 份貿易文件。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20 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 護理署	2 994	1 879	62.8%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31	24	77.4%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土木工程 拓展署	322	226	70.2%
搬運沙粒許可證		2 921	2 317	79.3%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香港海關	281	40	14.2%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確認書		3 028	1 297	42.8%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轉運內地確認書		0	0	不適用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許可證		1	1	100%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29	4	13.8%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轉運通知書		0	0	不適用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41	8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157		102	65.0%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	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公室	576	55	9.5%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		434	6	1.4%
<b>總數</b>		<b>10 815</b>	<b>5 959</b>	<b>55.1%</b>

備註：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21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 護理署	7 800	6 746	86.5%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64	59	92.2%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土木工程 拓展署	215	215	100%
搬運沙粒許可證		721	721	100%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香港海關	366	213	58.2%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確認書		5 987	5 504	91.9%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轉運內地確認書		0	0	不適用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許可證		1	1	100%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22	9	40.9%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轉運通知書		0	0	不適用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49	31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182		163	89.6%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	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公室	529	68	12.9%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		709	0	0%
<b>總數</b>		<b>16 645</b>	<b>13 730</b>	<b>82.5%</b>

備註：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22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 護理署	7 336	6 552	89.3%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80	78	97.5%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土木工程 拓展署	185	185	100%
搬運沙粒許可證		460	460	100%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香港海關	261	246	94.3%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確認書		3 780	3 759	99.4%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轉運內地確認書		0	0	不適用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許可證		0	0	不適用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13	12	92.3%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轉運通知書		0	0	不適用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64	49	76.6%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192	178	92.7%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許可證	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公室	320	78	24.4%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		317	57	18.0%
<b>總數</b>		<b>13 008</b>	<b>11 654</b>	<b>89.6%</b>

備註：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23 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除害劑進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 護理署	5 569	5 230	93.9%
犬牙魚進口/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97	90	92.8%
香港天然砂進口最終用戶證明書	土木工程 拓展署	155	155	100%
搬運沙粒許可證		274	274	100%
受管制化學品進口/出口授權書	香港海關	254	246	96.9%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中轉確認書		3 977	3 948	99.3%
非原產於美國凍雞產品經香港轉 運內地確認書		0	0	不適用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 備許可證		1	1	100%
轉口受管制化學品移走許可證		15	15	100%
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 備轉運通知書		0	0	不適用
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		環境保護署	117	54
受管制化學品許可證	160		146	91.3%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入口及出口 許可證	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公室	490	155	31.6%
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轉運通知書		315	22	7.0%
<b>總數</b>		<b>11 424</b>	<b>10 336</b>	<b>90.5%</b>

備註：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單一窗口第二階段各類貿易文件的使用率 (2023年)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瀕危物種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漁農自然 護理署	8 078	227	2.8%
瀕危物種進口許可證		123	4	3.3%
非《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或尚未受《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管制的物種再出口證明書		272	5	1.8%
內地進口哺乳類動物及進口動物產品許可證		738	78	10.6%
植物進口證		220	150	68.2%
海外進口動物及禽鳥特別許可證		246	52	21.1%
海外進口貓狗特別許可證		2 003	613	30.6%
海外進口食用/寵物用爬蟲類動物特別許可證		811	216	26.6%
跨境運送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申報表		香港海關	1 502	14
應課稅品進出口陳述書	0		0	不適用
危險藥物轉運許可證	衛生署	0	0	不適用
放射性物質及輻照儀器進口許可證		479	252	52.6%
危險藥物進/出口許可證及進口證明書		0	0	不適用
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出口許可證		505	0	0%
中藥材進/出口許可證		28	19	67.9%
中成藥進/出口許可證		36 771	19 539	53.1%
生物物質進口/轉口許可證		1159	882	76.1%
危險藥物移走許可證		0	0	不適用

貿易文件種類	參與部門	處理的文件數目		使用率 (b)/(a)×100%
		總數 (a)	經單一窗口 處理 (b)	
食物檢查證書	食物環境 衛生署	214	0	0%
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		1 733	0	0%
冷藏/冰鮮肉類或家禽進口許可證		35 419	2 190	6.2%
進口奶類、忌廉、奶類飲品及冰凍甜點准許		491	0	0%
蛋類進口准許		435	14	3.2%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准許		397	9	2.3%
肉類/家禽進口准許(適用於轉口)		1	0	0%
食米進/出口許可證	工業貿易署	0	0	不適用
金伯利證書		0	0	不適用
戰略物品進出口許可證		0	0	不適用
<b>總數</b>		<b>91 625</b>	<b>24 264</b>	<b>26.5%</b>

備註：

1. 以上統計只包括該貿易文件種類在單一窗口推出後的牌照/許可證發出數目。
2. 第二階段服務由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分四批推出。